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

晋药院办字〔2018〕69号

关于印发《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聘用法律顾问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聘用法律顾问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聘用法律顾问规定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聘用法律顾问规定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规范学院法律顾问工作，维护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法律顾问是学院聘用（任）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专业工作人员，专业处理学院涉及的法律事务和有关法律问题。

第三条 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应当坚持咨询与普法相结合，服务与法律指导相一致的原则，依法办事，恪尽职守，依法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为学院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第四条 学院法律顾问实行聘期制，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法律顾问的公开招聘、聘任合同签订、日常联络、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聘任与解聘

第五条 学院法律顾问的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聘任条件：

（一）专业法律服务机构

1. 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 具有一定的规模，在专业法律服务机构领域业绩优秀，社会影响力良好；

3.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者其他处分。

（二）法律专业工作人员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教育，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在所从事的法学领域业绩良好；

4. 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学与管理，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应涵盖刑法、民法、行政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服务领域；

5. 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时间和精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6.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处分或者所在单位的处分。

第六条 经院长办公会同意后，学院党政办公室通过招标方式聘用（任）学院法律顾问，聘期最长为 3 年。

第七条 学院法律顾问在任职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后予以解聘：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法律服务机构解散或法律专业工作人员被撤销、吊销律师资格的；

（三）履职过程中严重失职、渎职或出现重大失误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

（五）其它不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情形的。

第八条 学院对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法律顾问每年度末要形成工作总结，就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并说明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报学院党政办公室。

年度考核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并形成明确的考核意见，报院长办公会审核。

终期评估是在聘期结束后，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对法律顾问在聘期内的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年度考核意见和终期评估意见作为法律顾问是否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学院法律顾问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提供法律服务，主要承担以下法律事务：

（一）协助学院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学院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协助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二）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三）就学院与有关单位或个人涉及的权益纠纷提出法律建议，必要时发出律师函；

（四）受学院另行委托，代理学院参加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活动；

（五）为学院工作中遇到的涉法、涉诉、信访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服务；

（六）协助学院依法治校，开展法治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七）其他与学院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向学院提供法律咨询时应提供规范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基于法律事实作出自己的专业判断，除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外，还要综合分析法律事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评估合同或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就潜在的法律风险进行预警，并提供控制和管理法律风险的方案。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邀请，参加学院及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调研、培训，根据需要列席有关会议。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学院有关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对学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五）办理学院法律事务时，依法调查有关部门或个人情况；

（六）向学院收取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七）法律、法规和学院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院提供法律服务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对所承办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背法律、纪律规定对所承办法律事项的干预，遵守法律执业道德；

（二）遵守国家和学院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不应公开的相关信息；

（三）不得在诉讼、非诉讼或者仲裁、调解、谈判活动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学院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四）勤勉尽责，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从事有损学院权益或形象的活动；

(五) 不得超越学院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学院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制度保障

第十五条 学院为法律顾问设立办公场所，保证法律顾问在校处理各项法律事务。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承办学院交办、委托的工作事项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法律顾问工作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工作事项涉及到的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参会并介绍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经学院另行委托，代理学院参加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活动时，参照山西省律师服务收费规定和法律顾问收费标准等协商另行支付。

第十九条 受学院委托，法律顾问到外地办理法律事务时产生的差旅费按案件标的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条 院属各部门、单位需要委托学院法律顾问代理法律事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时，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除外），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需要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建议时，由党政办公室协调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涉及到诉讼、仲裁、复议等法律事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以临时另外聘请专家或律师处理有关事务。临时聘请的专家或者律师的费用参照《山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和社会执业律师法律服务费用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所涉法律事项进行综合论证，出具处理意见，提交法律顾问审查。经法律顾问修改确定后的处理意见，一经认同，各部门、单位应综合考虑法律顾问意见，对所咨询法律事项进行决策或处理，并对该事项执行过程、执行结果予以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单位在接受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对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疏漏，可随时向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书面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印发
